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197號

原　　告　莊慧貞

被　　告　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院113年度簡抗字第69號裁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8,42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306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110元，應補繳裁判費14,196元（計算式：15,306元-1,110元=14,196元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潘美靜